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99年10月15日本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5月16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-1-1項  
103年1月15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19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基本能力並提昇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「教學實務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兩項能力。
- 三、各項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學實務能力
    - 1.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，並公開發表。
    - 2.通過校內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並檢具證書或證明。
    - 3.非師資生未通過前項者，可另檢具資訊證照。
    - 4.其他足以表現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社會服務能力
    - 1.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72小時（含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）。
    - 2.非師資生得以志願服務補足72小時（不含通識服務學習時數）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